

证券代码：837117

证券简称：华新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5月17日，电话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23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张军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6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6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丁楠申请借款 800 万元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自然人丁楠申请借款人民币800万元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张军提供质押担保，质押股份838万股；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军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。该笔借款用于场地建设、土地收购、设备引进，年利率8%，期限19个月。

1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2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长张军回避表决。

3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截至本次公告日，2017 年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《2017 年度接受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担保额度的关联交易》的议案中审议的额度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公司与丁楠之《借款合同》、《股权质押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14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23日